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6 年7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定于2006年7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三 楼小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关锡源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 期报告》及《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》。没有监事对公司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 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华帝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6年7月31日